

新疆乌恰县膘尔托阔依河水电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本水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水电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水电规划已广泛被规划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本水电规划编制牵头单位为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12月16日，前期授权乌恰县泓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乌恰县膘尔托阔依河水电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规划单位完成了本水电规划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4年12月17日，乌恰县泓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规划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规划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6年5月13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

后，乌恰县泓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水电规划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水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规划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与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委托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7 日内，乌恰县泓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 （1）水电规划名称、水电规划内容等基本情况；
- （2）水电规划的规划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本水电规划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乌恰县泓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水电规划的情况。

乌恰县泓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541>，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2.2-1 本水电规划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本水电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二次公示，并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在新疆法治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6 年 5 月在本水电规划所在地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规划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本水电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乌恰县泓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7436>，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本水电规划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乌恰县泓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及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新疆法治报对本水电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及图 3.2-3。



图 3.2-2 本水电规划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危难时,警车秒变“急救驿站”

口石渠县融媒体中心记者

在天山南北的街巷间,山道崎岖,道路狭窄,当群众遭遇危难时,突然而至,警车秒变“急救驿站”,关键时刻,群众生命安全有保障。石渠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辖区各主要路口设置应急救援点,配备急救药品、急救器材,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为群众提供急救服务。

4月24日,在巴塘县境内,一辆小轿车在行驶过程中,突然失控,车辆侧翻在路边,车上人员被困。事故发生后,当地群众立即拨打报警电话求助。接到报警后,石渠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迅速派警赶赴现场。

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车辆侧翻在路边,车上人员被困。民警立即组织救援,将车上人员救出。在救援过程中,民警发现车上人员受伤严重,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请求救护车前往现场救治。

在等待救护车的过程中,民警利用警车上的急救药品和器材,对伤员进行初步救治。经过民警的及时救治,伤员伤情得到缓解。随后,救护车到达现场,将伤员送往医院救治。

石渠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提醒广大驾驶员,在行驶过程中要时刻注意交通安全,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要及时报警求助。

向阿坝州表达敬意。

5月4日,小王独自骑自行车在雅砻江畔游玩,行至一处下坡路段时,因操作不当摔倒,身体多处擦伤,伤口血流不止。事发后,小王不知所措,在二次交通事故中,小王被过往车辆碾压,伤势加重。事故发生后,小王拨打报警电话求助。

接到报警后,石渠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迅速派警赶赴现场。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小王躺在路边,身上有多处擦伤。民警立即组织救援,将小王抬上警车,并拨打120急救电话。

在等待救护车的过程中,民警利用警车上的急救药品和器材,对小王进行初步救治。经过民警的及时救治,小王伤情得到缓解。随后,救护车到达现场,将小王送往医院救治。

石渠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提醒广大驾驶员,在行驶过程中要时刻注意交通安全,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要及时报警求助。

石渠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提醒广大驾驶员,在行驶过程中要时刻注意交通安全,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要及时报警求助。



5月9日凌晨,石渠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雅砻江畔救助一名骑自行车摔倒的男子。

事发时,小王独自骑自行车在雅砻江畔游玩,行至一处下坡路段时,因操作不当摔倒,身体多处擦伤,伤口血流不止。事发后,小王不知所措,在二次交通事故中,小王被过往车辆碾压,伤势加重。事故发生后,小王拨打报警电话求助。

接到报警后,石渠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迅速派警赶赴现场。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小王躺在路边,身上有多处擦伤。民警立即组织救援,将小王抬上警车,并拨打120急救电话。

在等待救护车的过程中,民警利用警车上的急救药品和器材,对小王进行初步救治。经过民警的及时救治,小王伤情得到缓解。随后,救护车到达现场,将小王送往医院救治。

石渠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提醒广大驾驶员,在行驶过程中要时刻注意交通安全,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要及时报警求助。

整治货车超载 从源头抓起

本报记者(通讯员 刘永成)近日,石渠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该县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开展货车超载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联合执法组深入辖区重点企业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动态监控、驾驶人安全教育、车辆维护保养及货物装载情况等,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禁超载运输。

同时,联合执法组在国道省道重点路段设立检查点,对过往货车逐一检查,重点检查车辆载重、货物捆绑等情况,对超载车辆依法处罚,并责令其卸载超载货物。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

车尾亮一亮 出行更顺畅

本报记者(通讯员 王博)近日,石渠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该县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开展货车超载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联合执法组深入辖区重点企业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动态监控、驾驶人安全教育、车辆维护保养及货物装载情况等,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禁超载运输。

同时,联合执法组在国道省道重点路段设立检查点,对过往货车逐一检查,重点检查车辆载重、货物捆绑等情况,对超载车辆依法处罚,并责令其卸载超载货物。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

库尔勒销毁229件非法改装电动车零配件

本报库尔勒讯(石渠县融媒体中心)近日,石渠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该县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开展货车超载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联合执法组深入辖区重点企业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动态监控、驾驶人安全教育、车辆维护保养及货物装载情况等,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禁超载运输。

同时,联合执法组在国道省道重点路段设立检查点,对过往货车逐一检查,重点检查车辆载重、货物捆绑等情况,对超载车辆依法处罚,并责令其卸载超载货物。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

行动中,联合执法组深入辖区重点企业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动态监控、驾驶人安全教育、车辆维护保养及货物装载情况等,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禁超载运输。

同时,联合执法组在国道省道重点路段设立检查点,对过往货车逐一检查,重点检查车辆载重、货物捆绑等情况,对超载车辆依法处罚,并责令其卸载超载货物。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

行动中,联合执法组深入辖区重点企业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动态监控、驾驶人安全教育、车辆维护保养及货物装载情况等,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禁超载运输。

同时,联合执法组在国道省道重点路段设立检查点,对过往货车逐一检查,重点检查车辆载重、货物捆绑等情况,对超载车辆依法处罚,并责令其卸载超载货物。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



5月20日,阿拉山口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阿拉山口口岸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对违法改装电动自行车进行集中销毁。

为规范电动自行车市场秩序,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阿拉山口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该县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联合执法组深入辖区重点企业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动态监控、驾驶人安全教育、车辆维护保养及货物装载情况等,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禁超载运输。

同时,联合执法组在国道省道重点路段设立检查点,对过往货车逐一检查,重点检查车辆载重、货物捆绑等情况,对超载车辆依法处罚,并责令其卸载超载货物。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

规范停车 还路于民

本报库尔勒讯(石渠县融媒体中心)近日,石渠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该县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开展货车超载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联合执法组深入辖区重点企业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动态监控、驾驶人安全教育、车辆维护保养及货物装载情况等,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禁超载运输。

同时,联合执法组在国道省道重点路段设立检查点,对过往货车逐一检查,重点检查车辆载重、货物捆绑等情况,对超载车辆依法处罚,并责令其卸载超载货物。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

分事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年5月22日

公告内容:...

公告人:...

公告日期:...

图3.2-3 本水电规划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水电规划在规划所在地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3.2-4。



图 3.2-4 本水电规划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乌恰县泓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3 查阅情况

乌恰县泓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水电规划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乌恰县泓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其他

本水电规划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 诚信承诺

本水电规划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乌恰县膘尔托阔依河水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乌恰县膘尔托阔依河水电规划》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时间:2026年8月6日

